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6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管理层股东涉及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顺丰投资及跟投方将以人民币 69,008,690 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130,361 元。第二阶段顺丰投资及跟投方将以人民币 518,352,851 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804,658 元，第二阶段增资将在初次增资交割后 8 个月内以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指标为条件，该业绩指标为目标公司在连续二个月中每个月的销售客户数量不少于 950 个并且连续二个月中每个月销售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750 万元(税后)。目前，目标公司最近一个月直接交易客户为 480 个，销售金额为 2,471 万元（未经审计），因此，第二阶段增资条件达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

2、增资扩股方顺丰投资净资产为负 6.92 亿元，其他第三方未提供担保，本次增资扩股顺丰投资是否有能力顺利履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增资的付款安排，由目标公司先办理工商变更后付款，存在交易风险；

4、第二阶段增资完成后，晋亿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

● 交易简介：本次交易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

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物流”或“目标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以及自然人余小敏、谷春光、黄贇和张萍。

● 交易目的:晋亿实业与顺丰开展合作,可以充分利用顺丰在仓储网络资源、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物流科技的优势,进一步发挥晋亿实业在紧固件产品方面的品牌优势,通过共同打造高效、高质、低价的工业品服务网络,将晋亿物流发展为国内领先的工业品服务企业。

● 在本次交易实施前,目标公司需完成交易前重组。目标公司将引入无关联第三方嘉兴福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福习”)成为目标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以下简称“财务投资人”),由晋亿实业向其转让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 2020-034 号公告);同时,晋亿实业将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资,与子公司嘉善晋亿轨道扣件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设立一家合伙企业宁波晋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用于实施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引入其他外部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35 号公告);另外,目标公司需已与晋亿实业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临 2020-037 号公告)。以上引入财务投资人、设立持股平台、公司与目标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

● 管理层股东余小敏曾在前十二个月内任公司监事,因此本次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余小敏除发生薪酬支付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晋亿实业作为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有意以目标公司为平台,拓展紧固件的

后市场业务。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作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物流服务提供商，有意与晋亿实业合作，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目标公司，共同打造紧固件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平台。余小敏（以下简称“管理层股东”）在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管理和经营经验，其将与晋亿实业和顺丰投资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投资及经营目标公司。谷春光、黄贇、张萍（以下合称“跟投方”）有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顺丰投资、跟投方及管理层股东拟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且目标公司愿意按照签署的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收以上各方的投资。

1、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重组安排

在本次交易实施前，目标公司需完成交易前重组。目标公司将引入无关联第三方嘉兴福习成为目标公司的财务投资人，由晋亿实业向其转让目标公司 20.6% 的股权。同时晋亿实业与其他投资者将设立宁波晋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用于未来实施目标公司的激励计划和引入其他外部投资人。另外，目标公司已与晋亿实业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对晋亿实业和目标公司之间的产品销售、供应链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等事项进行约定。本次交易前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晋亿实业	188,537,028	188,537,028	53.1%
财务投资人	73,189,840	73,189,840	20.6%
持股平台	93,273,132	93,273,132	26.3%
合计	355,000,000	355,0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前重组完成后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目标公司估值，由顺丰投资、跟投方和管理层股东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进行初次增资，增资价格由各方参照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基于公允合理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基于此，晋亿实业应促使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应当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壹万肆仟零陆拾贰元（RMB59,714,062）（“新增注册资本”），该等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肆亿壹仟肆佰柒拾壹万肆仟零陆拾

贰元 (RMB 414,714,062)。

顺丰投资以人民币陆仟肆佰陆拾伍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 (RMB 64,651,725) (“顺丰初次增资款”) 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肆仟捌佰捌拾叁万玖仟零叁拾伍元 (RMB 48,839,035) 注册资本。

谷春光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人民币贰佰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 (RMB 2,007,818) (“谷春光初次增资款”) 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 (RMB 1,516,740) 注册资本。

黄贇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人民币贰佰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 (RMB 2,007,818) (“黄贇初次增资款”) 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 (RMB 1,516,740) 注册资本。

张萍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叁佰贰拾玖元 (RMB 341,329) (“张萍初次增资款”) 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 (RMB 257,846) 注册资本。

管理层以人民币壹仟零叁万玖仟零捌拾捌元 (RMB 10,039,088) (“管理层初次增资款”) 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叁仟柒佰零壹元 (RMB 7,583,701) 注册资本。

初次增资完成交割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顺丰投资	48,839,035	48,839,035	11.7766%
管理层股东	7,583,701	149,935	1.8287%
谷春光	1,516,740	1,516,740	0.3657%
黄贇	1,516,740	1,516,740	0.3657%
张萍	257,846	257,846	0.0622%
晋亿实业	188,537,028	188,537,028	45.4619%
财务投资人	73,189,840	73,189,840	17.6483%
持股平台	93,273,132	93,273,132	22.4909%
合计	414,714,062	407,280,296	100%

(二)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增资协议》以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管理层股东余小敏在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因此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余小敏除发生薪酬支付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为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淳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卫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投资总资产 1,149,278,365.93 元，净资产-691,664,569.75 元，2019 年实现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252,057,270.03 元。（2019 年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顺丰投资总资产 1,173,502,421.00 元，净资产-739,063,021.27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29,379,983.86 元。（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余小敏

男，中国国籍

住所：浙江省嘉善县商盛秋居

最近三年职务：晋亿实业监事、晋亿物流副总经理。

（三）谷春光

男，中国国籍

住所：上海市虹梅路

最近三年职务：2017 年 10 月加入顺丰至今，任顺丰集团总裁特别顾问，杭州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四川物联亿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黄贇，

男，中国国籍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最近三年职务：担任顺丰集团助理 CEO 职位。自 2016 年加入顺丰至今，先后负责速运战略及担任深圳顺丰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顺丰同城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恒锋综合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以及浙江双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五）张萍

女，中国国籍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最近三年职务：2017 年至今担任顺丰集团产业投资处负责人，专注于物流

与供应链的投资领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蔡永龙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5,5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晋亿实业 100% 持股

经营范围：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管理；从事建材、紧固件、五金制品、铸造件、钢丝拉丝、铁道扣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普通劳保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润滑油、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及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晋亿物流进行了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晋亿物流该公司总资产 426,800,297.33 元，净资产 340,338,310.86 元，2019 年实现业务收入 384,288,926.19 元，净利润 23,213,128.28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晋亿物流该公司总资产 484,230,870.26 元，净资产 339,868,963.65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业务收入 99,036,108.07 元，净利润 -558,751.76 元，晋亿物流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二）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3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晋亿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6,993.90 万元人民币。

《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概述如下：

- 1、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 2、评估对象：晋亿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3、评估范围：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晋亿物流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421.45万元，评估值56,299.51万元，增值额为13,878.06万元，增值率为32.71%；负债账面价值为9,305.61万元，评估值9,305.61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3,115.84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6,993.90万元，增值额为13,878.06万元，增值率为41.91%。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342号）的基础上，考虑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初次增资价格为1.32377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各方

1、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顺丰投资”）；

2、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晋亿实业”）；

3、余小敏，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3301051978 xxxxxxxx（“管理层股东”）；

4、谷春光，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5102231970 xxxxxxxx（“跟投资方”）；

5、黄贇，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3101051972 xxxxxxxx（“跟投资方”）；

6、张萍，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6530211984 xxxxxxxx(“跟投方”);

7、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88 号(“目标公司”)。

(二) 注册资本与增资安排

1、顺丰投资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人民币陆仟肆佰陆拾伍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RMB 64,651,725)(“顺丰投资初次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肆仟捌佰捌拾叁万玖仟零叁拾伍元(RMB 48,839,035)注册资本;

2、谷春光同意由其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人民币贰佰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RMB 2,007,818)(“谷春光初次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RMB1,516,740)注册资本;

3、黄贇同意由其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人民币贰佰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RMB 2,007,818)(“黄贇初次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RMB1,516,740)注册资本。

4、张萍同意由其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叁佰贰拾玖元(RMB 341,329)(“张萍初次增资款”，与顺丰投资初次增资款、谷春光初次增资款、黄贇初次增资款合称“投资人初次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RMB 257,846)注册资本。

5、管理层股东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人民币壹仟零叁万玖仟零捌拾捌元(RMB 10,039,088)(“管理层初次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叁仟柒佰零壹元(RMB 7,583,701)注册资本。

(三) 增资款支付

1、每一投资人应在初次增资交割日起的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一次性支付各自部分的投资人初次增资款，其中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叁万零叁佰陆拾壹元(RMB 52,130,361)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玖元(RMB 16,878,329)计入资本公积(投资人初次增资款全部支付之日为“初次增资完成日”)。

2、管理层股东应在初次增资交割日起的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部分管理层初次增资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元(RMB 198,479)，其中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RMB 149,935)计入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RMB 48,544)计入资本公积。剩余管理层初次增资款应且仅应在晋亿实业和顺丰投资要求的情况下向目标公司支付剩余未缴纳的管理层增资款,但该等缴纳期限最迟应不晚于后续投资交割日起的七(7)年。

(四) 初次增资交割条件、初次增资交割和付款

投资人支付投资人初次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初次增资交割条件”)被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初次增资交割条件(根据其条款应在初次增资交割日当天满足的除外)全部满足日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日为“初次增资交割条件满足日”):

1、所有交易文件已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并已生效,且在初次增资交割前维持完全有效,包括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增资需要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合称“交易文件”);

2、各方已适当取得所有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决议或批准(包括顺丰投资投资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任何所需的第三方批准和同意等),且该等授权、决议或批准(如有)应持续有效并不受限于任何前提条件;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判决、裁决、裁定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投资人、目标公司或对目标公司的投资产生不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相关各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就本次交易适当履行了披露义务(如需);

5、目标公司已完成交易前重组,且财务投资人、持股平台已与各方签署了一份加入协议,同意受本协议条款约束,并成为本协议的签署方。各方同意,在后续投资交割日前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晋亿实业指定,后续投资交割日起,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应变更为与晋亿实业及顺丰投资无关联的第三方,且该等普通合伙人应始终为与晋亿实业及顺丰投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各方同意,持股平台中 50%的有限合伙份额应用于实施目标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东股权激励计划”),该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应针对在目标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且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交易前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晋亿实业	188,537,028	188,537,028	53.1%

财务投资人	73,189,840	73,189,840	20.6%
持股平台	93,273,132	93,273,132	26.3%
合计	355,000,000	355,000,000	100.00%

6、目标公司股东会已通过股东会决议以批准: (i)本次交易; (ii)目标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 (iii)任命顺丰投资委派的一(1)名人士和管理层股东委派的一(1)名人士为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iv)修改目标公司章程以体现初次增资相关安排(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7、目标公司已经向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与初次增资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文件, 该等文件应反映: (i)全部投资人被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且其在本次交易完成时认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如本协议第 2.2 条所示; (ii)顺丰投资依据本协议提名的一(1)名董事在登记机关备案为目标公司的董事, 且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 晋亿实业推荐三(3)名董事, 管理层股东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 (iii)其他根据交易文件需在工商登记中反映的事宜。目标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收前述变更及备案文件后签发的《企业登记申请收件凭据》或其他收件凭据, 并已向投资人提供了该等凭据;

8、目标公司已与晋亿实业签署了经双方确认的业务合作协议、供应链资产租赁协议(“资产租赁协议”与业务合作协议以下合称“供应链物流业务相关协议”), 该等协议均已生效且初次增资交割前维持完全有效

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局”)已就本次交易作出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无条件批准, 如仅作出附条件批准的, 则所附条件的批准中不存在投资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0、目标公司为晋亿实业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的质押、抵押、以及其他保证已被解除, 包括但不限于: (1)目标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晋亿实业的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的债务在人民币 1.25 亿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目标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抵押变更协议》, 为晋亿实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人民币 2.403 亿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包括管理层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12、经顺丰投资认可的关键雇员已与目标公司签署相关劳动合同或其他类似文件，并且该协议或文件应包含：(i)该等关键雇员的服务期限不少于三(3)年；(ii)该等关键雇员的劳动报酬不高于其在本协议签署前一年度获得的劳动报酬的115%；(iii)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的知识产权条款、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及投资排他条款；

13、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和供应链物流业务相关协议所含的应由晋亿实业、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于初次增资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14、晋亿实业、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于本协议第 3.2 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至初次增资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未被违反的；

15、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及相关的行业或法律环境情况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没有发生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6、目标公司、晋亿实业和管理层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向投资人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第(16)项和第(17)项除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17、顺丰投资已就本次交易向目标公司、晋亿实业和管理层股东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第(16)项和第(17)项除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五) 投资人后续投资

1、后续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目标公司的后续业务运营情况，如后续投资交割条件满足，投资人同意对目标公司进行后续增资(“投资人后续投资”)。目标公司应，且晋亿实业、管理层股东和投资人应促使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零捌拾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RMB 170,804,658)(“后续新增注册资本”)。该等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伍亿捌仟伍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RMB 585,518,720)。投资人和管理层股东将以人民币伍亿壹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壹元(RMB 518,352,851)认购后续新增注册资本(“后续投资”)。

顺丰投资以人民币肆亿贰仟叁佰玖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柒元(RMB

423,951,277) (“顺丰后续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RMB 139,697,993)。

谷春光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捌拾玖元(RMB 13,166,189)(“谷春光后续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RMB 4,338,447)注册资本。

黄贇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捌拾玖元(RMB 13,166,189)(“黄贇后续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RMB 4,338,447)注册资本。

张萍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RMB 2,238,252)(“张萍后续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RMB 737,536)注册资本。

管理层股东以人民币陆仟伍佰捌拾叁万零玖佰肆拾肆元(RMB 65,830,944)(“管理层后续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RMB 21,692,235)的后续新增注册资本。

于后续投资交割日,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顺丰投资	188,537,028	188,537,028	32.20%
管理层股东	29,275,936	578,805	5.00%
谷春光	5,855,187	5,855,187	1.00%
黄贇	5,855,187	5,855,187	1.00%
张萍	995,382	995,382	0.17%
晋亿实业	188,537,028	188,537,028	32.20%
财务投资人	73,189,840	73,189,840	12.50%
持股平台	93,273,132	93,273,132	15.93%
合计	585,518,720	556,821,589	100.00%

2、后续投资交割条件

投资人支付投资人后续投资款的义务,应以下所列条件(“后续投资交割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后续投资交割条件(根据其条款应在后续投资交割日当天满足的除外)全部满足日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日为“后续投资交割条件满足日”):

(1) 各方已适当取得所有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决议或批准(包括顺丰

投资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且该等授权、决议或批准(如有)应持续有效且不受限于任何前提条件;

(2)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判决、裁决、裁定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禁令, 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投资人、目标公司或对目标公司的投资产生不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 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就后续增资通过适当决议以批准后续投资安排;

(4) 目标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以体现后续投资安排(包括顺丰投资有权委派二(2)名董事、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安排符合第 7.3.3 条和 8.6.2 条约定), 且经修订的章程令各方满意;

(5) 初次增资已经完成交割, 且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履行完毕;

(6) 目标公司已经向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与投资人后续投资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文件, 该等文件应反映: (i) 顺丰投资依据本协议提名的二(2)名董事在登记机关备案为目标公司的董事, 且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协议第 8.1 条组成; (ii) 董事会和股东会投票表决安排符合第 7.3.3 条和 8.6.2 条约定; (iii) 投资人在本次交易完成时认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如本协议第 5.3 条所示。目标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收前述变更及备案文件后签发的《企业登记申请收件凭据》或其他收件凭据, 并已向投资人提供了该等凭据;

(7) 目标公司实现以下业绩指标, 且相应数量与金额在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指标后至后续投资交割前的每个月份未发生下降: (a) 目标公司在连续二(2)个月中每个月的销售客户数量不少于 950 个; 和(b) 目标公司在连续二(2)个月中每个月销售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750 万元(税后)。如届时相关方对前述数据产生争议, 则以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为准;

(8) 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与晋亿实业及顺丰投资无关联的第三方, 且该普通合伙人已向各方出具本协议规定的承诺函;

(9) 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增长情况)、人员结构情况等经顺丰投资和晋亿实业认可, 目标公司已与一定数量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

(10) 晋亿实业、管理层股东和目标公司未违反本协议、供应链物流业务相关协议及其他交易协议下的约定;

(11) 晋亿实业、目标公司和管理层股东于本协议第 5.6 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在初次增资交割日起并且截至后续投资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未被实质违反的;

(12) 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及相关的行业或法律环境情况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没有发生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3) 目标公司、晋亿实业和管理层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向投资人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第(13)项和第(14)项除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14) 顺丰投资已就本次交易向目标公司、晋亿实业和管理层股东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第(13)项和第(14)项除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六) 股东会和董事会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任何决议,应当遵循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

目标公司董事会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提名: (i) 初次增资交割日至后续投资交割日,晋亿实业有权提名三(3)名董事候选人;自后续投资交割日起,晋亿实业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候选人(该等董事称为“晋亿董事”); (ii) 初次增资交割日至后续投资交割日,顺丰投资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自后续投资交割日起,顺丰投资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候选人(该等董事称为“顺丰投资董事”); (iii) 管理层股东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

(七) 协议生效和解除

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经晋亿实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本协议未能在各方签署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生效,顺丰投资有权经单方通知其他各方后解除本协议。

2、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 在后续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前,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任一投

资人有权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1) 本协议其他各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2) 目标公司、晋亿实业或管理层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未能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全补救；

3) 如初次增资交割条件无法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完成的；

4) 如后续投资交割条件无法在本协议初次增资交割日起八(8)个月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完成的。

如任一投资人依上述第(a)至(d)项解除本协议的，晋亿实业应按该投资人的要求回购该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就回购该投资人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应为以下(1)项和(2)项金额之和，并扣除回购前该投资人已自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金额(如有)：(1)该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人增资款；和(2)已付投资人增资款按 5% 年化收益率(复利)计算的投资收益(该等投资收益应自投资人增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算)。如因投资人原因导致后续投资交割条件未在上述第(d)项下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则本第(2)项下的金额仅限于投资人的增资款，且晋亿实业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要求投资人赔偿损失。

为免疑义，投资人中的任一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在该投资人与其他各方之间解除效力，本协议在其他各方之间的效力不受影响。

(八) 违约责任

1、违约事件

为本协议之目的，“违约事件”指以下任一情形：

(1) 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2) 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任何事项；

(3) 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十五(1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或无法补救的情形。

2、连带责任

(1)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相反约定,就晋亿实业和目标公司而言,如其中的任一方因违约事件需向投资人承担任何责任,则该等则责任由任一其他方连带地向投资人承担。

(2)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相反约定,每一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相互独立,其不就其他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不弃权

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意味该方放弃就本协议解除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九)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引入更多投资主体进行业务的开发和运营,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运营、推进业务开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初次增资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若后续投资条件得以满足,投资者实施后续投资,则将会导致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目标公司和晋亿实业的业务发展,但具体情况将受到其自

身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初次增资扩股事项投资款的支付尚取决于相关前提条件的满足，并且若相关前提条件满足，后续投资事项将会导致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 2、晋亿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3、晋亿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